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陂) 发改粮罚字 [2023] 第 1 号

当 事 人: 武汉市麦浪面业有限公司
地址 (住址): 武汉市黄陂区李集大彭砦 234 号
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): 彭金波 联系电话: 13871169098
社会信用代码: 914201165848551400

经查,你(单位)在 2021 年 11 月 20 日在粮食经营中从事的粮食经营台账记录不规范行为违反了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:“所有从事粮食收购、销售、储存、加工的经营企业以及饲料、工业用粮企业,应当建立粮食经营台账,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粮食购进、销售、储存等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。粮食经营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3 年。粮食经营者报送的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涉及商业秘密的,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有保密义务”的规定。依据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: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,给予警告,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;情节严重的,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”。“(五)从事粮食收购、销售、储存、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、工业用粮企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,或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”的规定,决定对你(单位)作如下行政处罚:

警告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黄陂区人民政府或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黄陂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本处罚决定作出前已依法告知你(单位)作出本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,并听取了(单位)的陈述和申辩。

当事人签字: 彭金波
执法人员签字: 证件号码: 17011103001
执法人员签字: 证件号码: 17011103002

黄陂区发展和改革局
2023 年 11 月 20 日

注:本文书一式三份,一份送达,一份存档,一份必要时交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